

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图

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图

清理在管基金	流程步骤	说明	预计用时
会员机构申请退会	<p>非会员机构</p> <p>会员机构</p> <p>会员机构需先完成退会流程。</p> <p>发送邮件申请退会①</p> <p>协会初核</p> <p>提交</p> <p>退回</p> <p>协会初核通过后，管理人登录AMBERS系统办理退会。</p> <p>通过</p> <p>登录AMBERS系统 点击“会员管理”退会申请②</p> <p>提交</p> <p>退回</p> <p>协会核查</p> <p>通过</p> <p>退会完成</p>	<p>基金注销：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，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，拟以非基金形式运作的，应当在完成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后，向协会申请办理基金注销。基金注销应当符合《备案指引12号》规定，基金注销后不得以基金形式继续运作，不得再次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，不得再次提请备案为私募基金。</p> <p>会员机构退会流程</p> <p>①向会员服务邮箱发送邮件： 会员机构向会员服务邮箱（membership@amac.org.cn）发送以“XXX公司退会申请”为主题的邮件，并附退会申请书，协会将对退会申请进行初核。</p> <p>②通过系统提交退会申请： 初核通过后，管理人登录AMBERS系统选择“会员管理”中“退会申请”填报信息并提交签章齐备的材料（系统内嵌填报模板）。退会申请流程办结后，管理人联系人邮箱将收到会员服务邮箱发送的办结通知邮件。会员资格终止后，协会官网信息公示中管理人的会员类型将变更为非会员机构。</p>	<p>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简称AMBERS系统）提交业务办理</p> <p>具体可参考《中国证券投资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</p>
提交主动注销登记申请	<p>登录AMBERS系统 选择“注销登记”（在页面右上角）提交注销登记申请③</p> <p>协会核查</p> <p>中止办理④</p> <p>管理人存在重大风险或存在被监管部门、自律组织检查等情形的，协会将视情况中止办理注销登记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办理。</p> <p>办理通过</p> <p>公示信息⑤</p> <p>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“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”界面可查询已注销登记的管理人信息。</p>	<p>主动注销登记流程</p> <p>③提交注销登记申请： 管理人通过AMBERS系统提交注销登记申请，需提交材料包括：工商营业执照、注销申请书（系统内嵌填报模板）和责任声明（系统内嵌填报模板）。管理人提交前需确认相关材料签章齐备。</p> <p>④中止办理： 管理人存在重大风险或存在被监管部门、自律组织检查等情形的，协会将视情况中止办理注销登记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办理。</p> <p>⑤公示信息： 社会各界可通过协会官网“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”界面查询已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。</p>	<p>材料齐备后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核查时间一般 10个工作日（机构补充材料不计入时长）</p>
工商更名或注销	<p>工商更名或工商注销</p> <p>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后，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。不得继续使用“基金”“基金管理”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。</p>	<p>监督和投诉渠道： 协会欢迎社会各界对主动注销登记业务予以持续监督、提出意见建议。 廉政举报电话：010-66578529 违法违规举报邮箱： lianzhengjubao@amac.org.cn 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热线： 400-017-8200</p>	<p>协会办理注销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</p>

注：橙色为AMBERS系统；红色为协会端

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

办理依据和规则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
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62 号）

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及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 1 号——基本经营要求》（中基协发〔2023〕5 号）

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—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——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》（中基协发〔2023〕21 号）

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——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》（中基协发〔2023〕22 号）

办理机构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办理渠道：仅可线上申请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办理时限：材料齐备后，协会核查材料时间一般 10 个工作日内（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总时长）。

监督和投诉渠道：

协会欢迎社会各界对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予以持续监督、提出意见建议。协会纪委廉政举报电话：010-66578529；协会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邮箱：lianzhengjubao@amac.org.cn。

注销登记流程

根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（简称《登备办法》）第七十六条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展业意愿，可主动申请注销登记。主动注销登记前应首先完成在管私募基金的清算或变更，会员机构还需完成退会流程。

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（简称 AMBERS 系统）办理业务，网址为：<https://ambers.amac.org.cn>。系统 24 小时开放（除法定节假日、维护升级时间外），用户可随时登录填报信息。

第一步：清理在管基金

私募基金管理人无展业意愿拟主动注销登记的，应首先完成在管基金清理。

（一）基金清算

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清算程序对基金进行清算，基金清算应当符合《登备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（简称《备案指引 1 号》）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—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》（简称《备案指引 2 号》）相关规定。特殊情况下，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选择基金注销。

基金注销：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股权、创业投资基金，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，拟以非基金形式运作的，应当在变更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后，向协会申请办理基金注销。基金注销应当符合《备案指引 2 号》规定，

基金注销后不得以基金形式继续运作，不得再次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，不得再次提请备案为私募基金。

(二) 基金变更管理人

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将在管私募基金变更给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。相关变更应当符合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—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》（简称《备案指引3号》）规定，经投资者同意并重新签署基金合同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变更程序。

第二步：会员机构申请退会

(一) 向会员服务邮箱发送邮件

会员机构向会员服务邮箱（membership@amac.org.cn）发送以“XXX公司退会申请”为主题的邮件，并附退会申请书，协会将对退会申请进行初核。

(二) 通过系统提交退会申请

初核通过后，管理人登录 AMBERS 系统选择“会员管理”中“退会申请”填报信息并提交签章齐备的材料（系统内嵌填报模板）。

退会申请流程办结后，管理人联系人邮箱将收到会员服务邮箱（membership@amac.org.cn）发送的办结通知邮件。会员资格终止后，协会官网信息公示中管理人的会员类型将变更为非会员机构。

第三步：提交主动注销登记申请

(一) 提交注销登记申请

管理人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注销登记申请，需提交材料包括：工商营业执照、注销申请单（系统内嵌填报模板）

和责任声明（系统内嵌填报模板）。管理人提交前需确认相关材料签章齐备。

（二）协会核查

管理人注销登记材料不齐备的，协会将在 1-5 个工作日内退回；材料齐备后，协会核查材料时间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（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总时长）。

1. 中止办理：管理人存在重大风险或存在被监管部门、自律组织检查等情形的，协会将视情况中止办理注销登记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办理。**2. 办理通过：**管理人注销登记办理通过后，联系人邮箱将收到协会邮箱（ambers@amac.org.cn）发送的通知邮件。

（三）公示信息

社会各界可通过协会官网“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”界面查询已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。

第四步：工商更名或注销

私募基金管理人注销登记后，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。不得继续使用“基金”“基金管理”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。

协会咨询途径

私募基金全国统一咨询电话：400-017-8200

常见问题线上咨询查询：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
（网址为：<https://km.amac.org.cn>）

邮箱咨询：pf@amac.org.cn

微信公众号咨询：公众号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”